

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宋小宁作为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报告期内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现将 2019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情况

1、出席董事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14 次董事会，本人作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应出席次数 10 次，出席 10 次。在履职期间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认真审阅会议材料，并发表了专业、客观的独立意见，未受到公司主要股东和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具体出席和投票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宋小宁	10	10	0	0	0	否

2、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5 次股东大会，本人作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应出席次数 5 次，出席 5 次。

本人对公司报告期内第一届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议案均无异议，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序号	发表时间	届次	事项	发表意见
1	2019年2月19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1. 关于审议<2018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2. 关于聘请2019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3. 关于考核2018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及审议2019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的议案；	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	2019年4月23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1. 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2019年8月2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1.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	2019年8月29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1. 关于2019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2. 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2019年9月6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1. 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	2019年9月19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认真履行委员职责，参与董事会决策，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为公司发展提供专业意见。

1、报告期内本人参加了审计委员会会议 2 次，严格按照监管要求，根据公司实际情况，

认真听取管理层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了解、掌握并提出完善审计部工作的建议，与审计机构就年报审计进行积极沟通，做好审阅和监督工作，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职能。

- 2、报告期内本人参加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1 次，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对公司薪酬及绩效考核情况进行监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等事项，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切实履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能。
- 3、报告期内本人参加了战略委员会会议 1 次，严格按照监管要求，，通过现场调查，询问等方式对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公司组织结构情况进行了解，参与公司战略等事项的讨论和方案的制订，及时就市场环境、行业信息等重要事项与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保持沟通，为公司战略发展的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的情况

2019 年度，除了到公司出席董事会、列席股东大会以外，本人还充分利用工作间隙等时间对公司进行实地调研，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关注市场动态和外部环境变化，及时获悉重大事项的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五、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 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定，在 2019 年度能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完成了信息披露工作。
2.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认真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公司战略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本人利用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3. 不断加强学习，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提高专业水平，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在 2019 年度认真学习了中国证监会、广东证监局以及深交所的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以期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

司的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七、其他工作

1. 无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2. 无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事务所的情况；
3. 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特此报告，谢谢！

独立董事：宋小宁

2020年4月24日